

## 書面質詢

日前，政府透露，現時交通事務局管轄的公共停車場中，共有 4,692 個月票位，今年基於各種原因收回的月票位共有 423 個，當中有六、七成屬沒租出的空置車位，且各個停車場都有此情況，加上當局表示二〇〇九年之後已無新增月票位，意味著有關車位閒置時間最長可能已達五年。

本澳車輛密度世界之冠，泊位資源一向緊缺，每到繁忙時間，公共停車場車位也是一位難求，在維持月票制度之下，停車場需要預留泊位予月票車主，為此坊間才期望當局能取消公共停車場月票位，讓有限的資源得到盡用和善用。但事實竟然有二百多個車位長時間被空置，既非月票車主所用，也不安排輪候月票位的居民租用，更沒開放予其他駕駛者使用，在停車場繁忙時間顯示為“滿”的情況下，到底誰在用有關泊車位？實在令人費解，也難以接受，再次證明當局多年來根本無監管月票位的使用情況。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交通事務局管轄的公共停車場中，有二百多個月票位之前長時間空置、並無租用給輪候月票位的居民或讓其他駕駛者使用，具體原因為何？

二、當局有否跟進相關公共停車場不租出月票車位一事是否涉及不規則使用車位之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5年11月06日